



MERDEKA

MERDEKA MOBILE GROUP LIMITED
萬德移動集團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8163

* for identification purposes only

* 僅供識別

FIRST QUARTERLY REPORT 2014
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報告

CHARACTERISTICS OF THE GROWTH ENTERPRISE MARKET (“GEM”) OF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THE “STOCK EXCHANGE”)

GEM has been positioned as a market designed to accommodate companies to which a higher investment risk may be attached than other companies listed on the Stock Exchange. Prospective investors should be aware of the potential risks of investing in such companies and should make the decision to invest only after due and careful consideration. The greater risk profile and other characteristics of GEM mean that it is a market more suited to professional and other sophisticated investors.

Given the emerging nature of companies listed on GEM, there is a risk that securities traded on GEM may be more susceptible to high market volatility than securities traded on the Main Board and no assurance is given that there will be a liquid market in the securities traded on GEM.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and the Stock Exchange take no responsibility for the contents of this report, make no representation as to its accuracy or completeness and expressly disclaim any liability whatsoever for any loss howsoever arising from or in reliance upon the whole or any part of the contents of this report.

This report, for which the directors of Merdeka Mobile Group Limited (formerly known as Merdek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the “Company”) collectively and individually accept full responsibility, includes particulars given in compliance with the Rules Governing the Listing of Securities on the GEM of the Stock Exchange (the “GEM Listing Rules”) for the purpose of giving information with regard to the Company. The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having made all reasonable enquiries, confirm that, to the best of their knowledge and belief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is report is accurate and complete in all material respects and not misleading or deceptive, and there are no other matters the omission of which would make any statement herein or this report misleading.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Merdeka Mobile Group Limited(萬德移動集團有限公司*)(前稱Merdek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一切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Merdeka Mobile Group Limited(萬德移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仍為林木、種植、貿易業務、資訊科技業務。本集團業務之宏觀環境並無重大變動，生產及營運依然挑戰重重。

營業回顧

於回顧期內，全球經濟對本集團業務不太有利之情況並無實際轉變。營商環境出現若干新變數，於恢復林木項目計劃前，本集團已縮減有關林木項目之營運規模，務求保留財務資源，同時會就土地使用權登記保持與印尼巴布亞省政府部門進行溝通及磋商。依據印尼律師出具之新法律意見及法律確認書，本公司獲合法地允許在Mimika砍伐特許區內進行清理活動及開發棕櫚樹業務。申請土地使用權登記僅為手續事宜，預期將不會有任何法律障礙。

就印尼巴布亞省的尾礦貿易項目而言，於回顧期內，管理層繼續與供應方及潛在買方合作。合約訂明所有尾礦會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前交付。

貿易業務不斷增長，繼續成為本集團的穩定收入來源。然而，於回顧期內，本集團致力增加貿易業務的產品種類，因此於本期間起開拓美容產品業務。

期內，Quasicom Systems Limited為本集團貢獻分銷資訊科技產品及提供技術支援服務的所得收入。

本集團期盼移動遊戲市場的迅速增長，而其價值正不斷激增，入行門檻卻相對較低。因此，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本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綿陽恒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訂立不具約束力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擬認購綿陽恒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擴資後的60%股本。由於綿陽恒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正發展移動遊戲及以雲端為基礎的城市Wi-Fi應用軟件，故該可能投資符合本集團業務發展計劃。

財務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收入來自買賣乳製品及美容產品，以及分銷資訊科技產品及提供技術支援服務，而二零一三年同期僅源於買賣農業相關產品。與二零一三年同期相比，本期間收入上升約13,657,000港元至約15,169,000港元，其中買賣乳製品及美容產品業務約為11,325,000港元，而資訊科技業務約為3,844,000港元。本期間之毛利率上升至約6%，而二零一三年同期則約為2%。增幅主要由於貿易業務及資訊科技業務產生相對較高毛利率所致。本期間錄得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虧損約5,773,000港元。該虧損較二零一三年減少約6,993,000港元，主要源於提早贖回部分可換股債券20,000,000港元之收益約2,754,000港元(於其他收入及其他淨收益錄得)及於本期間並無確認任何優先購股權開支，而於二零一三年同期有595,000,000份優先購股權根據本公司之優先購股權計劃授出，因此扣除優先購股權開支約3,322,000港元。

森林特許權

本集團每年檢討森林特許權之可收回金額。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已按使用價值基準釐定。

本集團委聘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對森林特許權之公平價值進行評估。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收入基礎法之森林特許權公平價值約為205,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78,000,000港元)。根據收入基礎法，已採納貼現現金流量(「貼現現金流量」)法計算所有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採用之貼現率為20.42%(二零一二年：20.47%)。

檢視結果為確認森林特許權減值虧損約70,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60,000,000港元)，其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表確認。

特別授權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特別授權配售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所載之條件已告達成，而特別授權配售事項已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完成。合共150,000,000股特別授權配售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已發行股本約28.00%)(經計及發行該等配售股份)已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56港元。特別授權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2,550,000港元。

一般授權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配售協議(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所載之條件已告達成，而配售事項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完成。合共**77,000,000**股配售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已發行股本約**12.56%**)已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71**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2,560,000**港元。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的公佈，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協定，本公司會行使其贖回權利，提早贖回部份現有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並根據補充契據發出贖回通知，以按現金**19,000,000**港元(較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折讓約**5%**)，贖回未償還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隨著及由於贖回上述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本公司因可換股債券而結欠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尚未償還款項為**177,880,000**港元。

本公司之集資活動

於本期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已進行以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六日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 新股份	22,550,000港元	約2,250,000港元用於 擴展貿易業務及；約 6,770,000港元用於 資訊科技業務及約 13,530,000港元作一 般營運資金	約13,500,000港元已用 於贖回本公司現有可 換股債券，而餘額已 存於銀行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一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新股份	12,560,000港元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為其 業務發展及／或任何 日後之投資機遇提供 資金融通	約12,560,000港元已 存於銀行


展望

由於林木及種植業務並未能如期發展，本集團將致力優化其於巴布亞的營運，務求於恢復林木項目計劃前保留財務資源。與此同時，管理層將致力發展可提供穩定收入來源的貿易業務。我們亦會在計及融資需求及相關業務風險情況下積極尋求任何合適之商機，以進一步擴大本集團之收入來源及現金流入。

收購Quasicom Systems Limited為本集團提供機遇，將業務範疇多元拓展至資訊科技業務，並自有關業務賺取收入。為享有互補利益，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完成Ever Hero Group收購事項，並依賴其於網上遊戲的聲譽及經驗，開拓新業務機遇。

本公司期盼移動遊戲市場的迅速增長，而其價值正不斷激增，入行門檻卻相對較低。憑藉Ever Hero Group在網上及移動遊戲業的名聲及經驗，加上本公司有能力提供虛擬解決方案，例如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Quasicom Systems Limited提供的雲端計算及伺服器管理，本公司認為移動遊戲業可為本公司開拓業務的潛在商機。

繼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之諒解備忘錄後，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本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綿陽恒達投資有限公司(綿陽恒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現有股東)訂立股東協議，據此，綿陽恒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會將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元，增加人民幣4,500,000元，至人民幣5,000,000元，其中本公司同意認購綿陽恒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元，並同意支付人民幣1,000,000元予綿陽恒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作為綿陽恒達投資有限公司認購之進賬。

由於本集團業務現時包括資訊科技業務，為能更佳地反映本公司擴張至以資訊科技為基礎的移動遊戲及應用軟件業務的未來業務擴展及多元化，並且給予本公司一個新的企業身份及形象，故本公司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Merdek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改為「Merdeka Mobile Group Limited」，並在更改英文名稱生效後，採納中文名稱「萬德移動集團有限公司」，以取代「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僅作識別之用，由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起生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中英文簡稱分別由「MERDEKA RES」改為「MERDEKAMOBILE」，及由「萬德資源」改為「萬德移動」，由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起生效。本公司之標誌亦已由MERDEKA改為，由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起生效。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與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就供股之包銷及若干其他安排訂立包銷協議，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已發行股份獲發4股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040港元。供股所得款項估計淨額將約為93,67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至約100,800,000港元(假設概無購回股份，以及最高數目的尚未行使優先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行使)。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作贖回本公司現有可換股債券、鞏固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基礎，藉此為其業務發展及/或任何日後之投資機遇提供資金融通。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未經審核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2	15,169	1,512
銷售成本		(14,139)	(1,479)
毛利		1,030	33
其他收入及其他淨收益		2,754	37
經營及行政開支		(4,398)	(4,149)
以股權結算的優先購股權開支		—	(3,322)
融資成本	3	(5,159)	(5,506)
除稅前虧損		(5,773)	(12,907)
所得稅	4	—	—
本期間虧損		(5,773)	(12,907)
應佔虧損：			
本公司股權擁有人		(5,773)	(12,766)
非控股權益		—	(141)
		(5,773)	(12,907)
		港元	港元 (重列)
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6	(0.01)	(0.04)

就該等期間應派及擬派股息之詳情於附註5披露。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間虧損	(5,773)	(12,907)
其他除稅後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告的匯兌差額	—	—
本期間全面總虧損	(5,773)	(12,907)
應佔全面總虧損：		
本公司股權擁有人	(5,773)	(12,766)
非控股權益	—	(141)
	(5,773)	(12,907)

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股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入盈餘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之 權益部分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優先購股 權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本削減 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匯兌波動 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權益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85,786	703,864	66,710	28,733	974	-	22	(770,287)	115,802	4,336	120,138
二零一三年股東權益變動：											
本期間虧損	-	-	-	-	-	-	-	(12,766)	(12,766)	(141)	(12,907)
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	-	-	-	-
全面總虧損	-	-	-	-	-	-	-	(12,766)	(12,766)	(141)	(12,907)
優先購股權失效	-	-	-	-	(47)	-	-	47	-	-	-
以股權結算的優先購股權安排	-	-	-	-	3,322	-	-	-	3,322	-	3,322
於行使優先購股權時發行新股份	5,885	3,286	-	-	(3,286)	-	-	-	5,885	-	5,885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91,671	707,150	66,710	28,733	963	-	22	(783,006)	112,243	4,195	116,438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859	708,125	66,710	25,283	963	132,931	(54)	(879,454)	58,363	(1,650)	56,713
二零一四年股東權益變動：											
本期間虧損	-	-	-	-	-	-	-	(5,773)	(5,773)	-	(5,773)
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	-	-	-	-
全面總虧損	-	-	-	-	-	-	-	(5,773)	(5,773)	-	(5,773)
贖回部分可換股債券	-	-	-	(2,555)	-	-	-	-	(2,555)	-	(2,555)
於配售時發行新股份	2,270	33,261	-	-	-	-	-	-	35,531	-	35,531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6,129	741,386	66,710	22,728	963	132,931	(54)	(885,227)	85,566	(1,650)	83,916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業績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同時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而編製，並按歷史成本法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業績乃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最接近之千位數列示。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業績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二零一三年年報」)一併閱讀。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乃與編製二零一三年年報者相符一致。

本集團已採用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計會計期間頒佈及生效之準則、修訂及詮釋。採納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季度業績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查。

2. 收入

收入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於回顧期之三個月期間銷售貨品(扣除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後)之發票淨值。

收入之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農業相關產品貿易之收入	—	1,512
乳製品貿易之收入	11,042	—
美容產品貿易收入	283	—
分銷附帶技術支援服務之資訊科技產品之收入	3,844	—
	15,169	1,512

3. 融資成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附註)	5,144	5,506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15	—
	5,159	5,506

附註：此開支指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估算利息。

4.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二零一三年：無)，故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由於海外附屬公司於本期間並無應課稅收入，故並無就海外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三年：無)。

於本期間，並無有關其他全面收益的所得稅(二零一三年：無)。

5. 股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派發或宣派季度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虧損及於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計算乃根據：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虧損		
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虧損：	(5,773)	(12,766)

	股份數目 (千股)	
		(重列)
股份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17,417	314,265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一三年三月生效之股份合併(40股合併為1股)及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生效之供股(每5股股份獲發之2股供股股份)作出回溯調整。

由於尚未兌換的可換股債券及尚未行使的優先購股權對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效應，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作出調整。

7. 比較數字


如附註6所詳述，每股虧損之比較數字已重列，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

8.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本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綿陽恒達投資有限公司(綿陽恒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現有股東)訂立股東協議，據此，綿陽恒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會將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元，增加人民幣4,500,000元，至人民幣5,000,000元，其中本公司同意認購綿陽恒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元，並同意支付人民幣1,000,000元予綿陽恒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作為綿陽恒達投資有限公司認購之進賬。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收購Ever Hero Group Limited之100%已發行股本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有關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完成。根據相關買賣協議之條款，承兌票據(組成部分代價)已按照承兌票據文據內之條款發行予賣方。完成後，本公司擁有Ever Hero Group Limited之1股普通股，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100%。因此，Ever Hero Group Limited已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就供股之包銷及若干其他安排訂立包銷協議，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已發行股份獲發4股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040港元。供股所得款項估計淨額將約為93,67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至約100,800,000港元(假設概無購回股份，以及最高數目的尚未行使優先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行使)。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作贖回本公司現有可換股債券、鞏固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基礎，藉此為其業務發展及／或任何日後之投資機遇提供資金融通。

本公司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Merdek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改為「Merdeka Mobile Group Limited」，並在更改英文名稱生效後，採納中文名稱「萬德移動集團有限公司」，以取代「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僅作識別之用，由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起生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中英文簡稱分別由「MERDEKA RES」改為「MERDEKAMOBILE」，及由「萬德資源」改為「萬德移動」，由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起生效。本公司之標誌亦已由 **MERDEKA** 改為 ，由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起生效。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以下權益及淡倉而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中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以及優先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之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i)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
	個人	公司	總數	
張偉賢(附註)	297,500	52,500,000	52,797,500	8.62
劉智仁	2,125,000	—	2,125,000	0.35

附註： 所披露權益包括Ivana Investments Limited(「Ivana」，張偉賢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實益持有之本公司股份52,500,000股。餘下297,500股本公司股份由張偉賢先生個人實益持有。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續)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以及優先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之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ii) 於根據本公司優先購股權計劃授出優先購股權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優先 購股權之 授出日期	優先 購股權之 行使期	每股行 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之 優先購 股權份數	相關股份 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
黃志文	17/1/2013	17/1/2013– 16/1/2023	0.51	59,230	59,230	0.01
楊慕嫻	17/1/2013	17/1/2013– 16/1/2023	0.51	69,103	69,103	0.01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續)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以及優先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之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iii) 於本公司可換股債券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姓名	可換股債券之 本金額 港元	相關股份 總數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
張偉賢(附註)	150,000,000	37,500,000	6.12

附註：由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發行(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期滿並延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期滿)之可換股債券，以作為收購林木業務之部分代價。該等可換股債券為未上市、免息及可按兌換價每股本公司股份4.00港元之兌換價(可按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予以調整)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由於張偉賢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透過其於Ivana股份持有之控股權益，有權於Ivana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作於該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而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中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一節及下文「優先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相聯法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均沒有訂立任何安排，使任何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各自之配偶及十八歲以下之子女)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中：

(i)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附註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
Ivana	直接實益擁有	1	52,500,000	8.57
CLC Finance Limited (「CLC」)	直接實益擁有	1	37,500,000	6.12
C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透過一間控制公司擁有	1	37,500,000	6.12
歐雪明	透過一間控制公司擁有	1	37,500,000	6.12

附註：

- Ivana就該37,500,000股股份與CLC訂有財務安排，據此，CLC就同一批37,500,000股股份持有保證權益。由於歐雪明女士於本報告日期擁有CLC股權之控股權益，彼有權在CLC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作擁有該等本公司股份之權益。CLC為CL Group (Holding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續)

(ii) 於本公司可換股債券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名稱	可換股債券之 本金額 港元	相關股份 總數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
Ivana	150,000,000	37,500,000	6.12

附註：由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發行(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期滿並延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期滿)之可換股債券，以作為收購林木業務之部分代價。該等可換股債券為未上市、免息及可按兌換價每股本公司股份4.00港元之兌換價(可按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予以調整)兌換為本公司股份。Ivana就為數1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訂有財務安排，據此，CLC就該等數額之可換股債券持有保證權益。由於歐雪明女士於本報告日期擁有CLC股權之控股權益，彼有權在CLC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作擁有該等本公司可換股債券之權益。CLC為CL Group (Holding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中。

優先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現有優先購股權計劃(「優先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董事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採納，並自該日起生效。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優先購股權計劃將由其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生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優先購股權計劃項下有1,697,948份優先購股權尚未行使。根據該等尚未行使之優先購股權計算，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697,948，分別佔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28%及0.28%。

優先購股權計劃(續)

於期內，優先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優先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優先購股權份數					優先購股權之 授出日期	優先購股權之 行使期	授出日期前之 股價 (附註2) 每股港元	優先購股權之 原有行使價 (附註1) 每股港元	股份合併及 供股後優先 購股權之經調整 行使價 (附註1) 每股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 註銷/失效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非執行董事										
黃志文	59,230	-	-	-	59,230	17/1/2013	17/1/2013- 16/1/2023	0.01港元	0.01港元	0.51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慕嫻	69,103	-	-	-	69,103	17/1/2013	17/1/2013- 16/1/2023	0.01港元	0.01港元	0.51港元
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僱員	177,692	-	-	-	177,692	30/5/2012	30/5/2012- 29/5/2022	0.017港元	0.017港元	0.86港元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1,391,923	-	-	-	1,391,923	30/5/2012	30/5/2012- 29/5/2022	0.017港元	0.017港元	0.86港元
	1,697,948	-	-	-	1,697,948					

附註：

1. 優先購股權之行使價須就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或合併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股本其他類似變更而作出調整。股份合併(40股合併為1股)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生效後及供股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完成後，根據優先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優先購股權之數目及行使價已作出相應調整。
2. 本公司股份於優先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價格，為緊接優先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批准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財務報表當日，並無其他優先購股權於結算日後獲行使。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未授出優先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授出的優先購股權公平價值為零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322,000港元)，就此，本集團期內確認之優先購股權開支約為零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322,000港元)。

計算公平價值時並無計及已授出優先購股權之其他特性。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內沒有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股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制訂特定的權責範圍書。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確保本公司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程序客觀及可信，以及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維持恰當關係。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祺國先生、楊慕嫦女士及葉吉江先生，其中一名成員為合資格會計師，並在會計及財務方面具備豐富經驗。審核委員會主席由出席會議之成員推選。審核委員會所有成員均具備必要的相關行業或法律、會計及財務經驗，可就董事會策略及其他相關事宜提供意見。審核委員會所有成員可完全自由地與外聘核數師及本公司全體僱員聯繫。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業績。

董事會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張偉賢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智仁先生(董事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黃志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慕嫦女士

吳祺國先生

葉吉江先生

承董事會命

MERDEKA MOBILE GROUP LIMITED

(萬德移動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Merdek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偉賢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

* 僅供識別

www.merdeka.com.hk

Merdeka Mobile Group Limited

Room 1502, Chinachem Century Tower,
178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Tel : 852 3101 2929

Fax : 852 3568 7465

萬德移動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78號華懋世紀廣場1502室

電話：852 3101 2929

傳真：852 3568 7465